

北务镇 2026 至 2029 年中心区及主要道路 环境保洁项目合同（二包）

甲方（保洁服务采购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府前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西林

联系人：孔令明

电话：61421342

传真：61421450

邮政编码：101300

乙方（服务供应商）：北京嘉越汇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6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张嵩

联系人：孟飞

电话：13671233726

传真：无

邮政编码：101300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北务镇 2026 至 2029 年中心区及主要道路环境保洁项目项下的保洁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确定方式

本合同系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确定乙方：

1、 竞争性谈判

（项目名称）/ 经甲方以 / 号谈判文件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最终确认乙方为成交人。

2、 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名称）/ 经甲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人。

3、 公开/邀请招标

北务镇 2026 至 2029 年中心区及主要道路环境保洁项目 经甲方以项目编号 /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最终确认乙方为中标人。

4、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 经甲方组织（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最终确认乙方为成交人。

5、 直接委托

甲方直接与乙方就（项目名称）/事宜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务镇 2026 至 2029 年中心区及主要道路环境保洁项目合同

服务地点：北务镇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期限

一、作业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1. 对北务镇中心区域及主要道路进行道路保洁、扫雪铲冰、白色垃圾捡拾、大集保洁、应急环境保障等内容，对中心区域公厕、

桶站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具体范围及服务内容如下：

(1) 中心区域及主要道路保洁：①道路主路的清扫保洁工作：②道路两侧清扫保洁、垃圾捡拾，树挂清理工作：③路边小广告的清除工作：④垃圾桶（垃圾池）周边的清理工作：⑤公共设施的外部清洁工作：⑥路面降尘工作：⑦扫雪铲冰工作：⑧清理落叶、残枝工作：⑨清除步道杂草工作：⑩清理雨水井、窨子可视范围垃圾工作。具体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起点	终点	长(米)	宽(米)					面积合计 (平方米)
					路宽	绿化带 (两侧和)	步行道 (两侧和)	空地 (两侧和)	小计	
1	政府街	元福路	商业街	853.2	13.9	5.6	6	19.1	44.6	38052.72
2	商业街	兴务路	北街小市场	608	13		24		37	22496
3		兴务路	铁锅炖	332	13		20.4		33.4	11088.8
4		铁锅炖	市场西街红绿灯	218.2	13		63.6		66.6	14532.12
5	兴务路	元福路	商业街	847.8	12.5	12.4	9		33.9	28733.61
6	幼儿园北墙	幼儿园垃圾房	政府街	142.7	6.1			8.6	14.7	2097.60
7	敬老院东墙	小市场	幼儿园垃圾房	216.1	6.2			3.2	8.4	1806.84
8	北街路	元福路	18路总站	837.7	22.6			34.1	56.7	47197.50
9		三棵树仍石渠店	委司罗科技公司	194	11.2				11.2	2172.8
10	北街西路	元福路	木北路红绿灯	780.4	29.4	3	34		66.4	51818.56
11		元福超市	国易利水油门店	362	4				4	1448
12		种子化肥农药门店	元福路	336	4				4	1344
13	公园北路	北街西路	北街路	114.6	6.1			43.3	49.4	5661.24
14	木北路	镇界	北街西路红绿灯	1655.1	12.8	20			32.8	54287.28
15	市东路	政府街	华阳物流东墙	512.1	8.4	5.4			13.8	7066.98
16		华阳物流	北大路	1388	5.7			4	9.7	13463.6
17	兴务二路	兴务二路红绿灯	政府街	457.2	8.3	23.3			31.6	14447.52
18	兴务一路	兴务一路红绿灯	政府街	468	12	8	8	8	36	16488

(2) 大集区域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垃圾捡拾、垃圾收集及垃圾清理工作，
具体范围如下：

名称	起点	终点	长(米)	宽(米)					面积合计 (平方米)
				路宽	绿化带 (两侧和)	步行道 (两侧和)	空地 (两侧和)	小计	
大集	西空场		109.5	62				62	6789
	龙塘路	兴务一路	197	8.1			10	18.1	3565.7
	北空场		197	45				45	8865
	兴务一路	兴务二路	161	8.1			9	17.1	2753.1
	南空场		161	50				50	8050
	元一东路桥头	兴务路	284.6	12	8	8	8	36	10245.6
	大集南头	兴务路	413.2	8.3	13.5			21.8	9007.76

(3) 垃圾清运：产生的白色垃圾、路边清理物、生产垃圾（其他废弃物）
的收集和清运工作，包括工作范围出现的少量野垃圾清理。

(4) 2座公共厕所管理工作：①公厕卫生保洁；②公厕设施（地上部分的易损件）破损设施维修、维护；③化粪池的清掏，按照区城市管理委工作要求，乙方须委托具有粪便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将公厕粪便运至专业的处理厂进行处理，严禁将粪便污水倾倒入田地林间；④每月填写公厕巡查记录；水、电费支付等。

(5)垃圾桶站的垃圾分类的分拣与指导：①保洁公司设立垃圾分类指导员；②每名指导员负责一个垃圾桶站；③负责各类垃圾的分类指导与分拣。

2、各类环境曝光台账整改（含门前三包台账）

(1)台账下发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完成问题台账整改和改后图片上传工作。

(2)按照环境办要求，开展问题台账巡查看护，保障市区环境台账复检、抽查、暗查合格不扣分。

(3)按照镇政府工作要求，定期开展作业范围内覆盖巡查，做好问题主动发现、主动治理和问题线索上报等工作。

3、完成所有镇中心区域各项指定环境整治任务及环境保障任务。

二、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第四条 作业质量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中无二次污染，无残留污水、各种废弃物及路面积土积尘。

①日常保洁日清扫 2 次，保持路面干净，路面基本见本色，各街道无卫生死角，全天做好巡回保洁。

②重污染天气保持全天上岗，根据预警程度加大道路每日清扫频次，其中蓝色预警保障道清扫 3 次、黄色预警保障道清扫 4 次、橙色预警保障道清扫 5 次、红色预警保障道清扫 6 次。

③同时压低清扫，防止扬尘发生。

2、垃圾清运。保持垃圾桶、站清洁，垃圾日产日清；垃圾运输途中不得洒

落污水、垃圾，垃圾车辆运输苫盖防尘网。

3、主路路面的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废弃物数量每千米不超过 10 处。

4、辅路路面的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废弃物数量每千米不超过 13 处。

5、市政设施无明显污染。地面、墙面、交通标志、公共汽车站、电箱、花池、树木、电线杆、等无小广告。

6、道路两侧 150 米可视范围内无明显白色垃圾、树挂，无废弃物和其他垃圾，果皮箱定期擦拭。

7、禁止将垃圾扫入渠、井、下水道，清掏雨水井篦，确保井口可视范围无杂物积存。

8、清扫及收集的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站集中分类处理，不得随意处理垃圾。

9、严禁焚烧垃圾、落叶、生产垃圾。如发现有上述行为，做到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处理。

10、公共厕所指派专人，按时开放，门牌标识清晰明了，保持厕内整洁、干净，无破损设施。管理制度上墙，地面干净无积水、便池无尿碱、无便迹、隔板无尘无损无污、顶棚无塔灰、门窗干净明亮、设备实施破损及时修复。

11、做好大风天气道路清扫保洁和白色污染捡拾工作。

12、除雪铲冰、雨天扫水。遇有降雪天气，要按照扫雪铲冰工作方案以及市区镇工作要求，备足人员、工具、车辆等，及时安排部署全镇扫雪铲冰工作，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人行道、后责任区”和“先打开一条通道、再向两边扩展”的要求，确保道路交通和群众出行安全。保障雨后，路面、街面无积水。确需使用融雪剂的，融雪剂使用须符合环保要求。

13、市、区、镇环境第三方曝光问题整改。负责所管辖保洁范围内，上级环境曝光问题整改，和镇政府指定的各项环境整治任务，按照时间要求，组织

人员、车辆、设备，高标准完成问题整改工作，随叫随到，不得延误整治。合同期内，凡因履责不到位出现市、区级环境曝光或出现重大环境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五条 用品及消耗品要求

1、服务涉及的公厕的维修改造（大修）及处置垃圾所产生的消纳费用由镇政府承担。

2、除以上列明由镇政府承担之外的项目人员、运输车辆、保洁工具（大小扫把、撮子、铁锹、腻子刀、涂料、竹夹子、墩布等）、耗材、公厕小修（如：水龙头、洗手盆、下水管、门把手、门挡、玻璃、沙窗、灯、等小件设施修复或更换），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保洁用品的质量不能以次充好，不得使用“三无”产品。

第六条 服务管理标准

1、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约定工作期间如工作人员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理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与考核。遇甲方临时性突击任务，乙方应积极组织，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保洁事宜。

3、乙方应注意节能减排，合理利用甲方能源。

4、工作时间：保证每日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如因工作需要，需提前上岗或延时服务，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特殊临时保障服务期间，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5、乙方派遣至甲方的保洁人员必须是与乙方形成合法劳动关系的人员。乙方自行负责派遣至甲方的保洁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乙方应及时、足额向派遣至甲方的保洁人员发放工资。

6、乙方派遣至甲方处的保洁人员在履行保洁服务中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本合同履行期间，保洁人员发生工伤、或突发疾病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8、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第七条 项目考核要求

考核细则包括长效机制建设考核、日常检查、城乡环境建设、便民电话考核组成。

(一)长效机制建设考核

1、出现弄虚作假台账，每发现一处扣保洁费 5000 元。

2、乙方按时参加甲方业务科室会议、培训，按时上报各类数据台账，每出现一次上述问题，扣 500 元。

3、乙方积极配合镇政府开展指定环境整治任务，因推诿扯皮或不配合工作开展，造成工作延误的，每出现一次扣除保洁费 10000 元。

(二)日常检查

1、保洁作业考核

①焚烧垃圾、落叶等可燃物。发现一处问题扣 1000 元。

②作业范围垃圾暴露、堆积，街面污水、公路沿线可视范围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暴露、生产垃圾清理不干净、尘土残存量无故超标等问题，视情节严重，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500-2000 元。在特殊保障时段内，未及时处置暴露垃圾问题，镇或区级发现的一处问题扣 2000 元，被全区点评通报的一处问题扣 20000 元，市级通报的一处扣 30000 元。

③随意处理或乱倒垃圾，视情节严重，发现一处问题扣 5000-10000 元。

④作业范围内果皮箱脏污，生活垃圾与其它垃圾混杂，未实施垃圾分类，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000 元。

⑤小广告未及时清理和清理不彻底，发现一处问题扣 500 元。

⑥公路沿线白色污染和树挂，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500 元。

⑦路面积雪、积水不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500 元。

⑧垃圾清运车辆不苫盖防尘网，每发现一次问题扣 500 元。

⑨垃圾桶站脏污、垃圾桶满冒、破损脏污、桶站设施记录不全、存在垃圾混装，视对考核影响程度，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000-5000 元。

2、公厕考核

①按照区级公厕管理相关工作要求，区级或镇级检查因保洁责任不到位，每发现一处点位扣保洁费 1000 元，被区级通报的 1 处点位问题，扣保洁费 2000 元。

②市级检查因保洁责任不到位，每曝光 1 处点位问题，扣保洁费 5000 元。

③区级或镇级检查公厕周边可视范围内，存在地面油污等因保洁责任不到位，每曝光 1 处点位问题，扣保洁费 2000 元。

3、垃圾分类考核:参照顺义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指标明细考核，区级检查因保洁责任不到位，每被曝光 1 处问题，扣保洁费 500 元。

(三)城乡环境建设考核

1、市级曝光，包括首环办环境公示系统挂账曝光等;台账下发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标准不合格，市级台账出现一处扣 10000 元，因管护巡查不到位造成市级小卫星曝光，出现一处扣 10000 元。各类台账整治不合格或复查不合格的，每处扣 3000 元。特殊情况除外。

2、在区级环境建设考核中，甲方在全区排名 6-9 名，考核内容如涉及乙方问题，扣除乙方当月 2%保洁费用。

3、在区级环境建设考核中，甲方在全区排名 10-14 名，考核内容如涉及乙方问题，扣除乙方当月 5%保洁费用。

4、在区级环境建设考核中，甲方在全区排名 15 名及以后，考核内容如涉及乙方问题，排名第 15 名扣除乙方当月保洁费用 30000 元;排名第 16 位，扣除乙方当月保洁费用 40000 元;排名后 3 位，扣除乙方当月保洁费用 50000 元。

5、在重大活动保障中，出现严重失误的，扣除当月保洁费用 70%-90%。

(四)便民电话考核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格，出现各类热线、回访不满意的问题，每出现一件扣 1000 元；同时结合处理结果，甲方有权根据影响清洁，扣除保洁服务费 1000 元至 10000 元。

(五) 考核奖励

1、保洁服务单位主动发现偷倒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行为且提供有效线索的，奖励保洁公司 5000 元。

2、区级环境考核进入前 4 名，或在重大活动报工作中受到市区主要要领导批示表扬的，视情况给予保洁公司奖励，可退返扣除保洁费用 50%-100%。

3、全年奖励金额计入合同总价款内，累计拨付资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协调工作。
- 2、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
- 3、积极采纳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 4、如遇国家政策变动，北京市最低工资及社保基数发生变化，本合同随着国家涨幅标准服务费相应上调，双方如有异议可再行协商。
- 5、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6、其他约定：____/____。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保洁标准。
- 2、公共设施出现破损应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
- 3、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及时落实到位。
-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 5、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工作，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工作。并

在重要节假日做好应急预案，将工作落实到位。

6、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九条 服务费用结算

1、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乙方向甲方开具甲方认可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如下账户支付货款：

公司名称：_____北京嘉越汇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_____

开户银行：_____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_____

账 号：_____755959139110401_____

3、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保洁服务费总金额为11608200元（大写：壹仟壹佰陆拾万捌仟贰佰元整）（含税），其中保洁费¥11338200元，公厕保洁费¥270000元。

保洁费拨付方式：《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关于转发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中第四条“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除中小型企业外，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由于合同金额较大，且为统一项目支付比例，合同生效第一年将按 3 次拨付，合同生效第二年、第三年按 4 次拨付，其中合同生效 6 个月后（第一次拨付）拨付一年总额的 50%，后续拨付按照每三个月完成作业后的下一个月月底拨付一年总额的 25%：

（1）、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拨付保洁费1889700元，公厕管护费45000元；

(2)、2027年6月30日前拨付保洁费944850元,公厕管护费22500元:

(3)、2027年9月30日前拨付保洁费944850元,公厕管护费22500元:

(4)、2027年12月31日前拨付保洁费944850元,公厕管护费22500元:

(5)、2028年3月31日前拨付保洁费944850元,公厕管护费22500元:

(6)、2028年6月30日前拨付保洁费944850元,公厕管护费22500元:

(7)、2028年9月30日前拨付保洁费944850元,公厕管护费22500元:

(8)、2028年12月31日前拨付保洁费944850元,公厕管护费22500元:

(9)、2029年3月31日前拨付保洁费944850元,公厕管护费22500元:

(10)、2029年6月30日前拨付保洁费944850元,公厕管护费22500元:

(11)、2029年9月30日前拨付保洁费944850元,公厕管护费22500元:

4、甲方采取支票或转账汇款的方式结算费用,乙方授权王猛同志负责领取支票。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反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作业不达标造成甲方连续 3 次考核评价末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格，产生重大舆情舆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4、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如期到位的情形致使甲方未能按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保洁服务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但因乙方违约，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权的除外。

2、本合同提前解除的，在本合同项下的交接工作全部完成前，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非因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保洁服务费。

3、乙方因故需终止本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方可终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本合同生效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应当按新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转让限制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三方以外的任何人。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被迫延期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在此类情况发生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原因及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据的有效证明。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或被迫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不应被视为违约，其相关责任应当视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而得到部分或全部免除。

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因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5、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传染病或其他类似事件、银行系统、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第十四条 保密义务

1、任何一方对合同对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及其关联主体的国家秘密、政府机关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合同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任何一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任何方可仅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代表、职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并保证其代表、职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并对获悉有关保密资料的代表、职员的行为承

担连带责任。

2、任何一方仅在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时方可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任何一方均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保存或被持有于该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该责任方应负责赔偿。

3、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已经公布于众的信息或资料,但不包括任一方或其代表、职员等未经合法授权所公布或披露的;

(2) 由本合同之一方提供予另一方之前已由另一方通过合法且非保密渠道获得的信息和资料。

(3) 由本合同之一方在没有参照保密信息的情况下、在获得保密信息之前独立开发的信息。

(4) 依照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任何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其他适用之法律、法规或规章、专业职责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和资料,或由本合同或本项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法院审理或判决或者政府行政部门依法搜查的行为而公开的信息和资料;但该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另一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 由本合同之一方作为信息提供方已书面批准可以披露的信息和资料。

4、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该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6、本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应具备相应保密资质,并按《中华人民共

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7、合同时间内，如果遇到合同以外相关保洁、清运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享有和本合同一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往来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另一方的联系方式，以专人递送、快递、挂号信、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发出，并在下述条件下送达生效：

（1）以专人递送的，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视为送达。

（2）快递或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或拒收的，以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或国内挂号函件收据上记载的日期起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方收到传真发出确认回执时视为送达。

（4）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发件人发送电子邮件成功时视为送达。但是收件人证明电子邮件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发件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发件人证明电子邮件到达收件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5）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3、双方确认的有效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如本合同抬头所示。

4、本合同所述的联系方式（包括经办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后1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发出的往来文件和通知视为有效。

5、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

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6、本条列明的联络方法为各方约定的有效司法送达地址，并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对于上述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仲裁委员会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被告未能收到法院、仲裁委员会邮寄送达的文书，则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事项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对本合同项下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标准保洁服务合同，甲方与乙方可根据新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仁三

日期：

2026. 8. 16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嵩

日期

2026. 8. 16.

9111011ZLA01MFOW6T

营业执照

(圖 本) (1-1)



了更多資訊、各類、
得可。監管信息，俾
驗更多應用服務。

名称 北京国通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9 年 00 月 00 日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16 号 3 幢

经营范围

Q02. Q03. Q04. Q05. Q06. Q07. Q08. Q09. Q10. Q11. Q12. Q13. Q14. Q15. Q16. Q17. Q18. Q19. Q20. Q21. Q22. Q23. Q24. Q25. Q26. Q27. Q28. Q29. Q30. Q31. Q32. Q33. Q34. Q35. Q36. Q37. Q38. Q39. Q40. Q41. Q42. Q43. Q44. Q45. Q46. Q47. Q48. Q49. Q50. Q51. Q52. Q53. Q54. Q55. Q56. Q57. Q58. Q59. Q60. Q61. Q62. Q63. Q64. Q65. Q66. Q67. Q68. Q69. Q70. Q71. Q72. Q73. Q74. Q75. Q76. Q77. Q78. Q79. Q80. Q81. Q82. Q83. Q84. Q85. Q86. Q87. Q88. Q89. Q90. Q91. Q92. Q93. Q94. Q95. Q96. Q97. Q98. Q99. Q100.

登记机关



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公共系统网址: <http://www.pbcc.gov.cn>

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